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209號

03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黃俊隆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8 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56號），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文

10 黃俊隆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
11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理由

13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俊隆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
14 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
15 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
16 請裁定，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聲請定易科罰金之標準等
17 語。

18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19 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數罪併罰，分
20 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
21 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
22 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23 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
24 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
25 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
26 明。再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法無明文，然其裁
27 量仍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整體
28 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
29 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
30 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
31 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綜合判斷，為妥適之裁量。

三、查受刑人黃俊隆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分別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並確定在案等情，有各該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茲經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之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是以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院因而於裁定前，通知受刑人如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有意見欲表達，可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惟受刑人迄今未為回復等情，有本院民國114年2月25日函文、送達證書及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附卷可憑。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態樣、侵犯法益，並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情，經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王義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儀姍

附表：受刑人黃俊隆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最後事實審			確 定 判 決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備註
					法院	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	案號	判決確定		

										日期	之案 件	
1	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	拘役30日	113年4月9日	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0873號	彰化地院	113年10月4日	彰化地院	112年11月6日	113年11月6日	是	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14號	
2	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	拘役50日	113年4月14日	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4172號	彰化地院	113年12月31日	彰化地院	113年2月4日	114年2月4日	是	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904號	